

股票代號:8222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二十八號

(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大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討論事項..... | 3 |
| 二、報告事項..... | 5 |
| 三、承認事項..... | 8 |
| 四、臨時動議..... | 10 |
| 參、附件..... | 11 |
| 一、營業報告書..... | 11 |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5 |
| 四、財務報表..... | 16 |
| 肆、附錄..... | 22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2 |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25 |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28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二十八號(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四)、廢止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五、承認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更新公司設址資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條條文。

二·配合公司發展需求，增設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內明訂：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三·依據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公司法增訂第 235-1 條及第 235 條、第 240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政策條文。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次 | 內容 | | |
|-------|--|--|---|
|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理由 |
| 第三條 |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本公司設於 <u>台灣省</u> 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更新公司設址資訊。 |
| 第十七條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u>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配合企業發展需求增設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擬於章程明訂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各項功能性委員會。 |
| 第二十一條 |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總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當年度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當年度分派前二款後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可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 配合公司法 235 條、235-1 條及 240 條條文之修訂。 |

| 條次 | 內容 | | |
|-------|---|------------------------------|------------|
|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理由 |
| | <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 | |
| 第二十五條 |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 |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尚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09,142,457 元，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就上述稅前純益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639,972 元；並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3,274,274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率，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第 14 頁附件二-1~附件二-3。

四、廢止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報請 公鑑。

說明：因應財政部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合併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目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涵蓋長、短期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故廢止本公司 91 年制定之「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一〇五年五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次 | 內容 | | |
|-----|--|---|--|
|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因 |
| 第七條 |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 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

| 條次 | 內容 | | |
|-------|---|--|-------------------|
|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因 |
| |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管之任免。</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第二十一條 | <p>本規則訂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p> | <p>本規則訂本規則訂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p> |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條次 | 內容 | | |
|----|--|--|------|
|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因 |
| | 百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u> | 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百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5 頁~第 21 頁附件三~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42,798,748 |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 (207,900)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42,590,848 |
| 本期淨利 | | 85,531,12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 (8,553,113)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119,568,860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股息 | | |
| 股東紅利 | (54,698,800) | (54,698,8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64,870,060 |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6 元，擬以一〇四年度盈餘優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4,698,8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 0.8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

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息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四年度銷貨收入 883,008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115,130 仟元；營業毛利 184,448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51,880 仟元；營業淨利 89,287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44,798 仟元；本年度淨利 85,531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43,321 仟元。

本公司為專業航太 OEM 零組件製造廠，目前該類產品銷售比重已達本公司整體營收 99% 以上。此外本公司為蓄積研發實力及提升製造產能，以為承接未來製程更複雜、技術層次更高之航太零組件，進而能成為台灣航太業界首屈一指之民營製造廠，本公司除更擴大研發及製造投資設備與新廠房，積極培訓研發人才，研發與折舊費用因而相對提高，但也為公司整體技術製造能力之提昇，躋身一流航太零組件專業製造廠之列，奠定不可或缺的堅實基礎。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分析項目 |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 6.43 | 3.57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0.45 | 5.72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13.09 | 7.15 |
| | 稅前純益 | 14.40 | 7.78 |
| 純益率(%) | | 9.69 | 5.50 |
| 每股盈餘(元) | | 1.26 | 0.68 |

二、一〇五年度營運展望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美國 Pratt&Whitney 及法國 Safran Group 旗下之各家廠商，其銷售額及訂單均逐年漸進成長，同時本公司不僅連續獲頒法國 Snecma 供應商最高榮譽的供應商獎項，並於 2016 年榮登台灣地區首家「Snecma 供應商專刊」報導，直接反映了客戶對本公司致力於製程創新、工作活力、交件效率及品質上之肯定。正因為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優良表現，一〇五年度除法國 Snecma 及比利時 Techspace Aero 公司欲將 Leap A/B/C 工件導入量產階段外，美國 Pratt&Whitney 之 PW1100 工件亦將進入量產階段。本公司承接之工件技術層次相對複雜，無疑將為本公司技術能力之提升，創造一新的里程碑。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拓新高源，已於一〇四年與日本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簽訂合約，投入新發動機 PW1200G/1700G 及 PW1500G/PW1900G 等開發並持續與其他國際大廠保持聯繫，探討未來發展之空間及可能性。

本公司已於一〇四年一月廿七日於交易所掛牌上市，未來將有更便利的籌資管道以及較低的資金成本支應公司擴展需求，同時企業知名度提升也對於吸引優秀人才與增進員工向心力有所助益。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完成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戶的持續開拓。藉由上市企業形象的提升，對外將進一步擴大與國內外廠商策略合作的機會；對內則秉持公司治理的指導原則強化公司管理制度，期能提升經營績效，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效益。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孫志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孫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盧文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一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寶一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3 日

四、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 資產 | 104年12月31日 | | 103年12月31日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04年12月31日 | | 103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153,628 | 11 | \$ 48,036 | 4 | 2100 | 流動負債 | \$ 70,000 | 5 | \$ 189,388 | 14 |
| 1120 | 現金(附註六) | - | - | 1 | - | 215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0,350 | 1 | 15,685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 143,542 | 10 | 166,038 | 12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78,702 | 5 | 53,562 | 4 |
| 120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 6,764 | 1 | 7,287 | 1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 56,250 | 4 | 47,975 | 4 |
| 1300 |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 470,547 | 29 | 449,395 | 33 | 2230 | 本利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10,598 | 1 | 415 | - |
| 1410 | 預付帳項(附註九) | 5,504 | - | 5,853 |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86,955 | 6 | 92,298 | 7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 5,002 | - | 5,215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 1,013 | - | 4,005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784,982 | 51 | 682,369 | 50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323,878 | 22 | 403,529 | 30 |
| 1600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176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七及二八) | 613,898 | 42 | 569,571 | 42 | 2541 |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11,377 | 15 | 195,966 | 14 |
| 178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 30,778 | 2 | 31,929 | 2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5,522 | - | 5,850 |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2,736 | - | 3,579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 20,517 | 2 | 22,404 | 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 3,076 | - | 3,528 | - | 2645 | 存八保單金 | 130 | - | 80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 66,006 | 5 | 83,128 | 6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237,546 | 17 | 244,300 | 16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716,464 | 49 | 691,835 | 50 | 2XXX | 負債總計 | 561,424 | 39 | 627,629 | 46 |
| | | \$ 1,451,481 | 100 | \$ 1,324,204 | 100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 682,130 | 47 | 621,789 | 45 |
| 1000 | 資產總計 | \$ 1,451,481 | 100 | \$ 1,324,204 | 100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50,179 | 3 | 18,494 | 1 |
| | | | | | | 3210 | 資本公積 | 1,015 | - | 633 | - |
| | | | | | | 3271 | 普通股溢價 | 83 | - | 39 | - |
| | | | | | | 3280 | 員工認股權 | 51,277 | 3 | 19,166 | 1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總計 | 28,527 | 2 | 24,306 | 2 |
| | | | | | | 3310 | 保留盈餘 | 1,281,23 | 9 | 81,114 | 6 |
| | | | | | | 3350 | 法定盈餘公積 | 156,650 | 11 | 105,420 | 8 |
| | | | | | | 3300 | 未分配盈餘 | 890,037 | 61 | 746,375 | 54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1,451,481 | 100 | \$ 1,374,204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謝軒傑



經理人：曾國濟



董事長：曾煥明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 代碼 | 104年度 | | | 103年度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4110 | \$ | 883,008 | 100 | \$ | 767,878 | 100 |
| 5000 | | <u>698,560</u> | <u>79</u> | | <u>635,310</u> | <u>83</u> |
| 5900 | | <u>184,448</u> | <u>21</u> | | <u>132,568</u> | <u>17</u> |
| | 營業費用 (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 | | | | |
| 6100 | | 16,605 | 2 | | 16,872 | 2 |
| 6200 | | 37,603 | 4 | | 34,726 | 4 |
| 6300 | | <u>40,953</u> | <u>5</u> | | <u>36,481</u> | <u>5</u> |
| 6000 | | <u>95,161</u> | <u>11</u> | | <u>88,079</u> | <u>11</u> |
| 6900 | | <u>89,287</u> | <u>10</u> | | <u>44,489</u> | <u>6</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九) | | | | | |
| 7010 | | 722 | - | | 566 | - |
| 7050 | (| 6,464) | (1) | (| 8,245) | (1) |
| 7020 | | <u>14,683</u> | <u>2</u> | | <u>11,566</u> | <u>2</u> |
| 7000 | | <u>8,941</u> | <u>1</u> | | <u>3,887</u> | <u>1</u> |
| 7900 | | 98,228 | 11 | | 48,376 | 7 |
| 7950 | | <u>12,697</u> | <u>1</u> | | <u>6,166</u> | <u>1</u> |
| 8200 | | <u>85,531</u> | <u>10</u> | | <u>42,210</u> | <u>6</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 208) | - | \$ 630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08) | - | 630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5,323 | 10 | \$ 42,840 | 6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 | | | |
| 9750 | 基 本 | \$ 1.26 | | \$ 0.68 | |
| 9850 | 稀 釋 | 1.25 | | 0.6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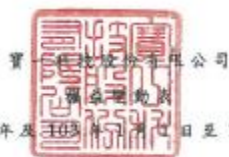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二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 代碼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權益合計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A1 | 103年1月1日餘額 | \$ 618,499 | \$ 18,589 | \$ 20,256 | \$ 73,249 | \$ 730,593 |
| | 102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50 | (4,050) | - |
| B5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30,925) | (30,925) |
| N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90 | 56 | - | - | 3,346 |
| N1 |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 - | 521 | - | - | 521 |
| D1 | 103年度淨利 | - | - | - | 42,210 | 42,210 |
| D3 |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30 | 630 |
| D5 |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2,840 | 42,840 |
| Z1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21,789 | 19,166 | 24,306 | 81,114 | 746,375 |
| | 103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21 | (4,221) | - |
| B5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34,093) | (34,093) |
| E1 |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 60,080 | 29,719 | - | - | 89,799 |
| N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1 | 5 | - | - | 266 |
| N1 |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 - | 2,387 | - | - | 2,387 |
| D1 | 104年度淨利 | - | - | - | 85,531 | 85,531 |
| D3 |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8) | (208) |
| D5 |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5,323 | 85,323 |
| Z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82,130 | \$ 51,277 | \$ 28,522 | \$ 128,123 | \$ 890,052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98,228 | \$ 48,376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82,839 | 79,701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674 | 5,765 |
| A20300 | 提列呆帳費用 | 212 | 334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6,464 | 8,24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41) | (85) |
| A219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87 | 521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利益) | 124 | (742)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2,069) | - |
| A2410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545 | (2,780)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 | (1)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8,718 | (52,34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523 | (2,946) |
| A31200 | 存 貨 | 29,392 | 3,916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347 | (1,08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16 | (3,853)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2,184 | (4,301)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5,131 | (23,383)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9,367 | 8,115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993) | 580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095) | (40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75,954 | 63,62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238 | 85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6,520) | (8,325)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2,390) | (9,08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67,282</u> | <u>46,302</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100 |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 (\$ 5,435) | \$ - |
| B00200 |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 7,504 | -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91) | (2,311)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986) | (106,890)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332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41 | (774)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721) | (2,32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388) | (110,963)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864,302 | 1,050,049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983,690) | (972,372)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31,460 | 137,449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21,396) | (207,974)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 - |
| C04500 | 支付現金股利 | (34,093) | (30,925)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89,799 | -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6 | 3,346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302) | (20,427) |
| EEEE |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05,592 | (85,088)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48,036 | 133,124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 153,628 | \$ 48,036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如為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0.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應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如主席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惟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

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推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推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並當場報告，做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1.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CA03010 熱處理業
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當年度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當年度分派前二款後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可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當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i.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3,735,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8,373,500 股。
- ii.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 |
|--------------|-------------|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 5,469,880 股 |
|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 546,988 股 |

- iii. 截至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 | 比率 |
|---------------------|-----------------------|-------------------|---------------|
| 董事長 |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煥明 | 6,019,869 | 8.80% |
| 董事 |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淑賢 | | |
| 董事 |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成發 | 7,791,127 | 11.39% |
| 獨立董 事 | 阮禎民 | 0 | 0.00% |
| 獨立董 事 | 張五益 | 0 | 0.00% |
| 獨立董 事 | 蘇慶陽 | 0 | 0.0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 | 13,810,996 | 20.19% |
| 監察人 | 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志遠 | 673,620 | 0.99% |
| 監察人 | 孫文雄 | 0 | 0.00% |
| 監察人 | 盧文祥 | 0 | 0.00%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 | 673,620 | 0.99% |